

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

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。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网站 <http://www.ebscn-am.com>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<http://eid.csdc.gov.cn/fund>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-95525*6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1 日